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835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十条第五十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苏茂先, 出资现金....., 占全部出资比例的.....; 姓名: 黄 华, 出资现金....., 占全部出资比例的.....; 姓名: 邹中国, 出资现金....., 占全部出资比例的.....; 姓名: 苏威萍, 出资现金....., 占全部出资比例的.....; 姓名: 陈宝淇, 出资现金....., 占全部出资比例的.....; 姓名: 郑杏捞, 出资现金....., 占全部出资比例的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

十三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由下述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。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：苏茂先，出资现金……，占全部出资比例的……；黄 华，出资现金……，占全部出资比例的……；邹中国，出资现金……，占全部出资比例的……；苏戚萍，出资现金……，占全部出资比例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